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09—2021

代替 NY/T 1709—2011

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

Green food—Algae and its product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709—2011《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与 NY/T 1709—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干海带水分限量值；
- 增加了雨生红球藻粉制品；
- 增加了总虾青素和全反式虾青素测定方法；
- 修改了山梨酸、苯甲酸测定方法；
- 修改了苯甲酸及其钠盐的限量值；
- 修改了无机砷的限量值；
- 修改了多氯联苯的限量值；
- 增加了微囊藻毒素的限量值和检测方法；
- 删除了志贺氏菌项目；
- 修改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量值及检验方法。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畜牧水产品质量监测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乌审召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洋、王磊、强立新、唐伟、刘艳辉、徐英江、邢希双、黄晓春、汤学英、刘润东、张立田、项爱丽、李爱军、徐淑媛、祝文利、蒙君丽、邵丽英、杜瑞焕、齐彪、张晓利、段晓然、马姜静、李颖、李玉文、杨思源、王尉安、闫艳华、张丽芳、商昌辉、董李学、董在坤、陈玉川、张小冲、张明星、李晓明、李晓波。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NY/T 1709—2009，2011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绿色食品 藻类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藻类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可食用藻类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5009.27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
 GB/T 31520 红球藻中虾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1 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
 NY/T 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SC/T 300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